

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主讲：蔡影

【考情分析】

本章是商法的重要内容，历年考试多数是单选、多选两种题型，也有不少年份单独命综合题，考试分值 8-18 分之间，多为 10 分左右。2016 年 1 个单选、1 个多选，共计 3 分。2018 年 3 个单选，1 个多选，4 个综合题，共计 14.5 分。2019 年 2 个单选，1 个多选，共计 5 分。2020 年 1 个单选，1 个多选，共计 4.5 分。

【教材变化】

变化较大：

删除：破产概念和特征；

新增：

1. 对管理人要求的总述；细化 3 种管理人规定；
2. “不宜担任管理人其他情形”的例举，扩充管理人指定的内容；
3. “管理人履职要求”，扩充“债权人会议”的表述，
4. “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规定。

【讲授内容】

知识点一 破产法基础

知识点二 破产案件的管辖

知识点三 管理人

知识点四 破产案件的申请

知识点五 破产申请的受理

知识点六 债权申报

知识点七 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

知识点八 债务人财产

知识点九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知识点十 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

知识点十一 重整（掌握）与和解

知识点十二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知识点一】破产法基础

（一）破产法

定义	破产法，是关于 <u>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u> 时，对其 <u>宣告破产</u> ，并在 <u>法院的主持下</u> 对其全部财产进行清理分配或进行重整、和解等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破产法律制度=破产清算制度+破产重整制度+破产和解制度
适用范围	1. 适用于 <u>所有类型的企业法人</u> 2. 合伙、个人独资等 <u>非法人组织</u> 的破产清算也可 <u>参照适用</u>
不适用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具有商事主体资格的自然人

（二）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也称破产界限，指认定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当事人得以提出破产申请，法院据以启动破产程序、作出宣告破产所依据的法律事实。

【注意】破产原因也是和解程序与重整程序开始的原因。

1. 判断标准

(1)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指债务人已 <u>全面停止偿付到期债务</u> 而且 <u>没有充足的现金流偿付正常营业过程中到期</u> 的现有债务 认定 <u>不能清偿到期债务</u> 应同时具备三个方面的条件： (1) 债权债务关系 <u>依法成立</u> (2) 债务履行 <u>期限已经届满</u> (3) 债务人 <u>未完全清偿</u> 债务，即债务人 <u>未清偿</u> 债务的 <u>状态</u> 客观存在。不论债务人的客观经济状况如何，只要其没有完全清偿到期债务的，均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1) 指债务人的 <u>实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u> ，又称“资不抵债”或“债务超过” (2) 偿还能力 <u>仅以实有资产为限</u> ，不考虑信誉、能力等可能影响债务人清偿能力的因素 (3) 计算债务数额时， <u>不考虑是否到期</u> ，均纳入总额之内
(3)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存在下列情形的，法院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1) 因 <u>资金严重不足</u> 或者 <u>财产不能变现</u> 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2) <u>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u> 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3) 经人民法院 <u>强制执行，无法清偿</u> 债务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5)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2. 破产分类

申请人	破产原因	适用情况
债务人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 <u>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u>	(1) <u>债务人自己提出</u> 破产申请 (2) 资不抵债状况 <u>通过形式审查即可判断</u> 的案件
债权人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 <u>明显缺乏清偿能力</u>	(1) <u>债权人提出</u> 破产申请 (2) <u>债务人提出</u> 破产申请但其资不抵债状况通过形式审查不易判断的案件

【知识点二】破产案件的管辖（了解）【2012年单选】

-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申请人可以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请求撤回申请【2012年综合】
- 法院未接收申请或未进行审查的处理

申请人	可 <u>向上一级法院</u> 提出破产申请
法院的处理	上一级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应当 <u>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u> 下级法院仍不作出的，上一级法院可径行作出裁定 上级法院裁定受理的，可同时指令下级法院审理该案件

-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有关债务人的行政诉讼或者刑事诉讼的管辖问题，则不受破产程序的影响。

- 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如对有关债务人的海事纠纷、专利纠纷、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等案件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知识点三】管理人（了解）

管理人是管理破产财产的人，其由法院裁定，全面接管债务人企业并负责其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分、分配等清算事务的专门机构。

（一）管理人的种类【2018 年单选】及任职条件

管理人的种类 (2021 年新增)	清算组	由人民法院指定成立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
	社会中介机构	指定管理人首选形式 管理人可以由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专业人员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提示】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以下情形不得担任： (1) 因 故意 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 曾 被吊销 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3) 与本案有 利害关系 (4)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利害关系”	对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而言： ①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③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⑤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的其他情形	
	对清算组成员而言： ①具有前述所列的五种情形； ②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与债务人或者债权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2021 年新增)	①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 3 年； ②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③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⑤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⑥人民法院认为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人的指定与更换【2012 综合、2018 年单选】

1. 管理人的指定——法院指定

(1) 指定的方式

一般情况下	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指定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 <u>全国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u>	竞争方式指定
对经过 <u>行政清理、清算</u> 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也可采取推荐方式
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	可指定管理人名册的个人为管理人

(2) 指定的情形

企业破产案件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 ①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有关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法院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
- ②审理国务院规定期限和范围内的国有企业破产案件；
- ③有关法律规定企业破产时成立清算组
- ④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下列关于管理人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个人依法也可以担任管理人
- B. 管理人可以由财政、审计部门担任
- C. 管理人可以由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 D.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的种类。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2. 管理人的更换

(1) 在一定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2) 法院依职权径行决定

社会中介机构 管理人更换的 情形	<u>①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u> <u>②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u> <u>③与本案有利害关系</u> <u>④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u> <u>⑤社会中介机构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u>
个人管理人 更换的情形	<u>①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u> <u>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u> <u>③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u> <u>④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u> <u>⑤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u> <u>⑥执业责任保险失效</u> <u>⑦个人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u>

(三) 管理人的职责及报酬 【2012年综合】

1. 管理人的职责

基本职责	<p>(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p> <p>(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p> <p>(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p> <p>(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p> <p>(5) 在<u>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u>，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p> <p>(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p> <p>(7) <u>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u></p> <p>(8) <u>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u></p>
特定职权	<p>(1)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者继续履行</p> <p>(2)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p> <p>(3) 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p> <p>(4) 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p> <p>(5) 实施对债务人财产有重大影响行为时，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经其许可；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报告人民法院</p>
履职要求 (2021年新增)	<p>①管理人依法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p> <p>②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并回答询问；</p> <p>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规定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p> <p>④管理人拟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或者与质权人、留置权人协议以质物、留置物折价清偿债务等方式，进行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务处分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p> <p>【提示】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p> <p>⑤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p> <p>【注意】破产程序中确实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后，管理人可以自行公开聘请，但是应当对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人在聘用过程中存在过错的，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偿赔偿责任。</p>

2. 报酬

(1) 管理人报酬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法院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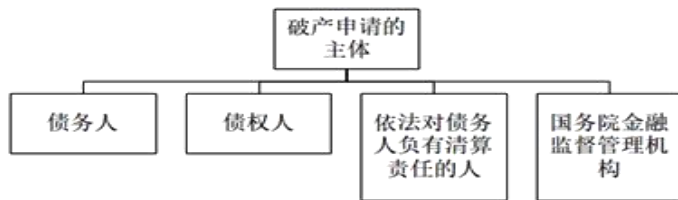
(2) 管理人的报酬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3)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4) 在和解、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

【知识点四】破产案件的申请（掌握）

(一) 破产申请的主体【2012年单选、2018年综合】



(二) 具体内容

申请人	申请条件	申请种类
债务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提出 <u>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u> 申请
债权人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u>明显缺乏清偿能力</u>	提出 <u>重整或破产</u> 申请 【2013年单选】
清算人	法人 <u>已解散但未清算或未清算完毕</u> +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申请 <u>破产清算</u>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u>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u> 具有破产原因	<u>重组或破产清算</u>

【注意】在债务人被人民法院破产宣告前，上述申请人的申请内容和程序可以转换：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清算	债务人可以申请和解	债务人或其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
债务人申请清算的	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	债务人也可以申请和解
债务人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	失败时，经破产宣告转入清算程序	
债务人一旦经 <u>破产宣告</u> 进入清算程序		则不得转为重整或和解

【例题·单选题】债务人尚未解散，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属于破产原因之一。这种情况下，可以依法提出破产申请的主体是（ ）。

- A. 债权人 B. 债务人的债务人 C. 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 D. 债务人的出资人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提出破产申请的主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主要适用于债务人自己申请破产的情况。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主要适用于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情况。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题选项C具有较大的迷惑性，注意题干表述“债务人尚未解散”。

【知识点五】破产申请的受理（熟悉）

(一) 受理时限【2012. 2015年单选】

债权人申请	法院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u>5日内通知</u> 债务人 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 <u>7日内提出</u> 法院应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u>10日内</u> 裁定是否受理 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法院应依法裁定受理申请，裁定作出之日起 <u>5日内</u> 送达债务人 债务人应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u>15日内</u> 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情况等材料
债务人或清算人申请的	1. 法院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u>15日内</u> 裁定，特殊情况可延长15日（ <u>15+15日</u> ）→裁定作出5日内送达申请人 2. 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u>5日内告知申请人</u>

(二) 受理后的工作以及不予受理或驳回

受理后的工作	1. 指定管理人 2. 自受理之日起 25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 ，并予以公告
不受理	1. 债务人 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 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2. 债权人 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驳回	受理申请后，发现 债务人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 等情形，即没有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界限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提示】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上诉	

(三) 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2012. 2013 年 1 单 1 多、2014 单选、2018 年综合】

1. 破产案件相关人员的义务

债务人的义务【2012 年单选、多选】	法院 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 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含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经理、监事、高管等）的义务【2012 年多选】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的义务	应当 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2013 年单选】

2.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2013. 2012 年单选】

管理人 有权决定 ，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继续履行	(1) 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 (2) 有权要求管理人 提供担保
	解除	视为解除合同的情形： (1) 管理人 2 个月内未通知， (2) 自收到对方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 (3) 管理人 不提供担保的

3. 保全措施的解除和执行程序的中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4.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2012 年多选、2013 年多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知识点六】 债权申报（掌握）

(一) 破产债权与破产债权申报【2012 年单选、2019 年多选】

破产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前 成立+经依法 申报确认 +通过破产程序+从破产财产中获得 公平清偿 +可强制执行的 财产请求权（不同于破产费用、取回权、别除权）
破产债权的申报	1. 指 债权人 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 主张并证明其债权存在 ，参加破产程序的法律行为 2. 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行使权利的基础
申报的期限	最短 不得少于 30 日 ，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算

(二) 可以申报债权的情形【2012年综合题】

1. **未到期**债权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2. **附条件、附期限**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3.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4.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 其他连带债务人	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5.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一般保证的不能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但债权人在一般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的**分配额应予提存**，待一般保证人应承担的保证责任确定后再按照破产清偿比例予以分配。

保证人**被确定应当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的**管理人**可以就保证人实际承担的清偿额向**主债务人或其他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6.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7. 连带债务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其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8.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申报。但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不能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特别提示】**职工劳动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 债权登记与确认

1. 债权登记（2020年调整）

(1)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登记造册。

(2) 管理人应当对申报的债权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3) 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资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存，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2. 债权确认

(1)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2)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管理人有异议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

督促程序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四）债权申报要求

1.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30日≤申报期限≤3个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2019年多选】

2. 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申报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五）债权申报后果

1. 债权人取得破产程序当事人地位。

2. 债权的**诉讼时效因债权申报而中断**。即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2019年多选】

3. 债权人逾期申报或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将产生**失权或其他不利后果**。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处理

1. 未按期申报，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2. 未按期申报，程序权益无法保证。如重整事项、和解条款需要债权人表决事项，未申报债权的人无法参加表决。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下列有关债权申报的法律效力和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处理方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的诉讼时效因债权申报而中断
- B. 所有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C. 债权人因申报债权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 D. 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未申报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 E. 未按期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财产开始分配后也可以作为破产债权进行补充申报。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债权申报。申报破产债权，相当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导致诉讼时效中断。所以选项A正确。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所以选项B错误。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所以选项D正确。

【2020年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破产债权申报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法院申报债权
- B.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债权人委员会申报债权
- C.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
- D.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答案】D

【解析】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真题·多选题】下列关于破产债权申报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
- B. 债权人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 C. 债权人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后补充申报
- D.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 E. 债权人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答案】ABDE

【解析】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知识点七】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熟悉）

（一）债权人会议【2014年单选】

是指由所有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的，以保障债权人共同利益为目的，为实现债权人的破产程序知情权、参与权，对有关破产事项进行决议和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机构。

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会议不是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只是具有自治性质的团体，负责处理涉及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的有关破产事宜，其所做出的相关决议，一般由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负责执行。

1.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 （1）核查债权；
- （2）申请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3）监督管理人；
- （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通过重整计划；
- （7）通过和解协议；
- （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提示】通过和解协议和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有担保债权且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无表决权。

2.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1）第一次会议由法院负责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召开。

（2）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1/4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3）债权人会议设主席1人，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主席负责主持债权人会议。

（4）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15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目的等事项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3. 表决【2013年多选】

（1）现场表决

①凡是申报债权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②债权得到确认的债权人才能行使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以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③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也享有表决权，只有通过和解协议和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不享有表决权。

④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⑤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代表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2）非现场表决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3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3) 撤销表决的情形

- ①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③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④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4. 决议

一般情况	<u>出席会议</u> 的有表决权的 <u>债权人过半数</u> 通过，并且其 <u>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u>
重整计划	<u>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u> 通过，并且 <u>占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u>
和解	<u>出席会议</u> 的有表决权的 <u>债权人过半数</u> 通过，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u>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 2/3 以上</u>

5. 表决未通过的处理 【2012. 2013 年单选】

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	由法院裁定→对裁定不服→债权人申请复议
破产 <u>财产分配方案</u>	债权人会议 <u>两次</u> 表决→仍未通过，法院裁定→对裁定不服， <u>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 以上</u> 的债权人 15 日内可向该法院申请复议

(二) 债权人委员会（掌握） 【2011. 2013 年单选】

含义	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 <u>常设机构</u> ，也叫破产监督人
设立	其是否设立，由 <u>债权人会议</u> 根据需要确定
组成	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 <u>债权人代表和 1 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u> 或者 <u>工会代表组成</u> ， <u>不得超过 9 人</u> ，由 <u>人民法院以书面决定认可</u>
职权	(1)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2)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3)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4)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提示】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以适当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及时汇报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
决议方式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例题·单选题】债权人委员会作为破产监督人，是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常设机构。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有权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是（ ）。

- A. 管理人
- B. 人民法院
- C. 债权人会议
- D. 清算组

【答案】C

【解析】 本题考核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知识点八】 债务人财产（掌握）

(一)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与认定

含义	<u>破产申请受理时</u> 属于 <u>债务人的全部</u> 财产，以及破产申请 <u>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u> <u>债务人取得</u> 的财产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除债务人所有的 <u>货币、实物外</u> ，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 <u>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u> 等财产和财产权益

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2)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3)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4)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	--

(二) 债务人财产的处分

1. 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2.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法院**。
3.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法院作出决定。
4. 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 涉及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撤销与无效

1. 撤销——一般管理人行使,重整程序中,债务人也可自行行使

分类	行使	法律后果	管理人未提起撤销诉讼
一般撤销权	发生时间 <u>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u>	(1) 实施行为归于无效 (2) 转让财产被依法追回,纳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	(1) 债权人可依据《民法典》提起撤销诉讼 (2) 管理人因过错未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应对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情形 ① <u>无偿转让</u> 财产的 ② 以 <u>明显不合理的价格</u> 进行交易的; ③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④ 对未到期的债务 <u>提前清偿</u> 的 ⑤ 放弃债权的		
特别撤销权	发生时间 破产申请前 <u>6 个月内</u>		
	法定情形 仍对 <u>个别债权人(债权到期)进行清偿</u> 的,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2. 对(个别清偿)撤销申请不予支持的情形【2016 年多选】

不予支持的情形	例外
(1) 债务人对 <u>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u> 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	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 <u>低于</u> 债权额的除外
(2) 债务人经 <u>诉讼、仲裁、执行程序</u> 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	债务人与债权人 <u>恶意串通</u> 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3) 债务人 <u>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u> 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无例外情形
(4) 债务人支付 <u>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u> 的	
(5)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针对债务人处理财产的有关行为。管理人提出撤销而法院不予支持的情形有()。

- A.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
- B. 债务人经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
- C. 债务人因经营失误而支付赔偿金

D. 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电费

E. 债务人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

【答案】ADE

【解析】本题考核涉及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撤销与无效。选项B，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选项C，经营失误而支付的赔偿金形成破产债权，依破产程序公平受偿，债务人个别清偿的，管理人有权申请撤销。

3. 无效【2013年单选】

根据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提示1】无效行为的发生期限没有限制。

【提示2】此外，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个别清偿行为也无效。

【知识点九】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 【2014年单选】	定义	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的，旨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所必需的程序上的费用
	条件	(1) 破产费用必须是在破产程序期间发生的 (2) 破产费用必须是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 (3) 破产费用的目的在于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范围	(1)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
共益债务 【2012年多选】	定义	是指人民法院 <u>受理破产申请后</u> ，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 <u>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u>
	范围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u>所产生的债务</u> (2) 债务人财产 <u>受无因管理所产生</u> 的债务 (3) 因债务人 <u>不当得利</u> 所产生的债务 (4) 为债务人 <u>继续营业</u> 而应支付的 <u>劳动报酬</u> 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 <u>执行职务致人损害</u> 所产生的债务 (6) <u>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u> 所产生的债务
清偿原则		(1) 二者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 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3) 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4) 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知识点十】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掌握）

权利	行使人	条件/范围	备注
追回权 【2013、2018 年单选、2018 年多选】	管理人	(1) 债务人的行为被 <u>撤销或者宣告无效</u> (2) 对债务人的 <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u> 【注意】非正常收入指：①绩效奖金；②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③其他非正常收入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 <u>出资人</u> 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 <u>应当要求</u> 该出资人 <u>缴纳所认缴的出资</u> ，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取回权 【2012、2018 年多选】	权利人	法院 <u>受理破产申请后</u> ，债务人 <u>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u> ，权利人可以 <u>通过管理人取回</u> 。如加工承揽人破产时，定作人取回定作物；承运人破产时，托运人取回托运货物	(1) 权利人取回之前，标的物 <u>毁损或者灭失</u> ，权利人则只能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向管理人 <u>申报债权</u> (2) 原则上取回 <u>限于原物</u>
	出卖人	(1) 动产已发运+尚未收到全部价款 (2) 买受人在尚未收到标的物前破产 【注意】权利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有权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	在途时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到达后则不准向管理人行使取回权
抵销权	债权人	(1) 债权人在 <u>破产申请受理前</u> 对债务人负有债务 (2) 无论其债权与所负债务 <u>种类是否相同</u> ，也不论该债权债务 <u>是否附有限期或者条件</u> ，均可用该债权抵销其对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权利	(1) 债权人 <u>应向管理人</u> 提出抵销主张 (2) 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3) 有异议的，应在约定的或者自收到主张抵销通知之日起 <u>3 个月内</u> 向法院起诉

【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2013. 2016 年单选】

- (1)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 (2) 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 (3) 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除外。

【注意】破产法中的撤销权与抵销权的区别

分类		行使人	意义
撤销权	一般撤销权	管理人	其根本目的是 <u>使破产财产予以增加</u> ，使债权人获得尽可能多的清偿
	特别撤销权		
抵销权		债权人	使债权人全部受偿，对债权人非常有利

【例题. 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下列关于追回权和取回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有权通过管理人取回
- B.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有权要求其缴纳出资
- C. 对因《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无效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D. 权利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有权以管理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
 E.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交债权人会议前提出

【答案】ABCE

【解析】本题考核追回权和取回权。选项D中，应当以“债务人”为被告，而不是以“管理人”为被告。

【知识点十一】重整（掌握）与和解（熟悉）

	重整	和解
1. 含义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但又 有挽救希望 的法人企业，在法院主持下，通过对各方利益协调，借助法律强制进行营业重组与债务清理，以 挽救企业、避免破产 的法律制度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债务人可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 ，经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就债务人延期清偿债务、减少债务数额等事项达成协议，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而 中止破产程序 的制度
2. 申请人	(1) 债务人 (2) 债权人 (3) 债务人的 出资人(出资额10%以上) 【2012年单选、2018年综合】	债务人 （向人民法院提出）
3. 提起时间	① 债务人可以直接 申请 ② 债权人 申请 破产清算 的，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转而申请重整（或 债务人 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申请和解 ） 【注意】债权人也可直接申请重整 ③符合条件的出资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	
4. 程序是否优先	在同时存在破产、和解与重整申请的情况下，重整申请优先受理	不优先
5. 草案制作人	债务人/管理人(即重整期间管理者)	债务人
6. 草案提出时间	裁定重整之日起(6+3)个月	立即
7. 表决的方式(链接图示)	按债权类别分组，(债权人>1/2, 所持债权≥2/3)	债权人会议(统一)表决，(有表决权的人>1/2+无担保债权≥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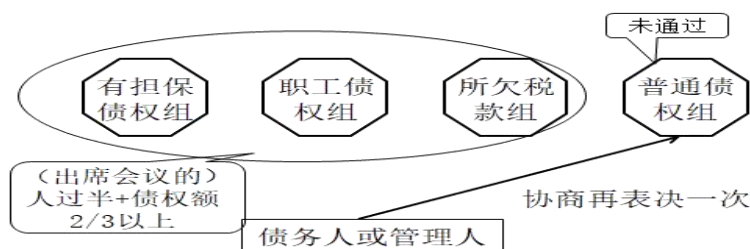
【链接】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

1. 表决

(1) 表决的时间

法院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 表决的形式（分组表决）



(3) 表决通过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3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例题·多选题】债务人甲公司有 20 位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普通债权总额为 6000 万元。某日，在该组进行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有 18 位债权人出席了会议并参与该表决。下列各项中，表示通过该项决议的情形有（ ）。

- A. 代表了 3900 万元债权的 10 位债权人同意
- B. 代表了 4000 万元债权的 9 位债权人同意
- C. 代表了 4900 万元债权的 10 位债权人同意
- D. 代表了 5000 万元债权的 15 位债权人同意
- E. 代表了 5200 万元债权的 9 位债权人同意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根据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经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同意通过。选项 A 中代表的债权额没有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 2/3，选项 B、E 中债权人没有过半数。

2. 重整计划的批准

(1) 正常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2) 强制批准

①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和表决未通过的组协商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②再次表决未通过或拒绝再次表决的，如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将产生比直接破产对债权人更为有利的效果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3) 未获批准的法律后果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得强制批准的，或者已通过但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例题·单选题】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后，下列作法不正确的是（ ）。

- A. 债权人会议应依照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B. 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 C.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与其协商再表决一次
- D. 重整计划草案自债权人会议一致通过后开始执行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重整计划的批准。重整计划最终应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然后才可以执行。

	重整	和解
8.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人	<u>管理人的监督下，债务人执行</u>	债务人
9.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是否受限	<u>受到限制</u> （为保证债务人不因担保财产的执行而影响生产经营）	<u>不影响</u> 。有担保的债权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可行使权利（挽救债务人的效果不如重整程序）

【链接】重整程序中的权利限制【2012 年单选】

1. 重整期间别除权的暂停行使

(1)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2)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2. 重整期间权利人取回权的行使

重整期间，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3. 重整期间对投资人及高管人员的权利限制

(1)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2)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重整	和解
10.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约束力	对债务人和 <u>全体债权人</u> 均有约束力	对债务人和全体 <u>和解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除外)</u> 均有约束力
11.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	执行成功	按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u>不能执行或不执行</u>	(1) 裁定 <u>终止重整/和解协议的执行</u> ，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2)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 <u>调整承诺失去效力</u> (3) 债权人所受清偿仍然有效， <u>未受清偿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处理</u> ，在其他 <u>同顺位</u> 债权人(和解程序中的其他债权人)同自己 <u>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u> ，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12. 终止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	(1)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2)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3)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4) 债务人或管理人未按期(6+3个月)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5)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得强制批准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	(1) 和解协议 <u>草案</u>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 <u>没有通过</u> (2)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 <u>未获得法院认可</u> (3) 和解协议因债务人 <u>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成立(无效)</u>

【提示】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例题·单选题】甲企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重整，其中欠乙公司无担保贷款 50 万元。在重整期间，乙公司得到 10% 的货款即 5 万元，当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时，乙公司可以继续得到清偿的情形是()。

- 全体债权人都得到 5 万元清偿后
- 全体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都得到 5 万元清偿后
- 全体债权人都得到 10% 的清偿后
- 全体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都得到 10% 的清偿后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终止重整计划。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得到清偿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知识点十二】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一) 破产宣告 (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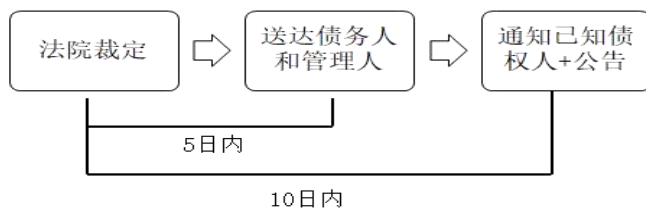
1. 概念

破产宣告，是指人民法院对具备破产原因的债务人的破产事实作出判定，并使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一种司法裁定行为。

2. 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情形

申请种类	法定情形	法律后果
(1) 债务人 <u>被申请破产</u>	符合法定破产原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	直接宣告破产
(2) 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期间	①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②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企业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③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④债务人或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 (6+3 个月) 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⑤重整计划未获通过且未依照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 ⑥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	裁定 <u>终止重整程序</u> ，宣告破产
(3) 债务人申请和解	①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 <u>没有通过</u> ； 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法院认可 ③和解协议因债务人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成立 ④债务人不按或者不能按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	终止和解程序，宣告破产

3. 破产宣告的程序



【注意】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企业恢复正常运行)，并予以公告：

- (1) 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 (2) 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4. 破产宣告的效力

对债务人	(1) 债务人成为破产人 (2) “债务人的财产”成为“破产财产”
对债务人的有关人员	(1) 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企业破产的“董、监、高”， <u>3年内不得再任</u> (2) 以上人员承担民事责任

	(3) 有义务出席债权人会议 (4) 对违反规定擅自离开住所地的, 法院可予以训诫、拘留, 并处罚款
对债权人	(1) 有担保的, 就担保范围优先受偿 (2) 无担保的, 依据破产程序, 在破产财产中获得清偿
对第三人	产生相应效力

(二) 破产清算 (掌握)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后,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 变价破产财产

(1) 变价方案由管理人拟订, 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

(2) 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人过半+债权额1/2以上)

(3)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 由人民法院裁定。

2. 别除权【2019年单选】

是指债权人因债权设有担保物, 而就破产人(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的称谓)特定担保财产在破产程序中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

【提示】

(1) 别除权的标的物不参加集体清偿程序。

(2) 别除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未能完全受偿的, 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3) 别除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 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3. 分配破产财产——有担保的债权人无表决权【2018年综合】

根据规定,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 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3) 破产人所欠税款

(4)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分配。

(三) 破产程序终结 (了解)

法定情形	(1) 破产财产 <u>全部分配完毕</u> (2)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
程序终结的法律后果	(1) 破产人未能清偿的债务, <u>依法予以免除</u> (2) 破产人的 <u>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u> ,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 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 依法应当 <u>继续承担清偿责任</u>
追加分配	<u>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2年内</u>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人可请求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1) 发现依法有 <u>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u> 和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行为而应当追回的财产的(即追回权的事项) (2) 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提示】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的终止与重整程序的终止、破产程序终结的不同。

重整计划执行的终止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计划
重整程序的终止	企业不可挽救、债务人无诚意或方案未获批准

和解程序的终止其实质是未走到和解协议这一步	(1)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没有通过 (2)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法院认可 (3) 和解协议因债务人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成立
破产程序终结	(1) 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2)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

【例题·多选题】在（ ）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A. 和解协议是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
- B.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
- C. 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
- D.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经和解债权人请求
- E.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和解协议的终止。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

重点内容

1. 管理人
2. 破产申请的受理
3. 债务人财产
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5. 追回权、取回权、抵销权
6. 重整与和解